

0813

呼瑪文史資料

第二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呼瑪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工作委员会

呼玛文史资料

第 二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呼玛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工作委员会

1993. 4. 哈尔滨

主 编：马景骥
副 主 编：王春亭 张吉顺
责任编辑：凌志伟

内 部 发 行

呼玛文史资料（第二辑）

出版单位：政协呼玛县委员会

承 印 厂：黑龙江省水利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3.4

开本32·字数 14万 印张 6

校对：凌志伟 郭娟

EA70/21

目 录

苦难民族

呼玛境内的鄂伦春族历史演变

.....王春亭 凌志伟 征集整理 (1)

呼玛境内的鄂伦春族习俗四则

.....王春亭 凌志伟 征集整理 (14)

鄂伦春族白银纳民族乡更新村

萨满跳神的调查报告..... 叶磊 (20)

创业史踪

我县早期的农业科学试验..... 彭泽润 (32)

我在北极漠河气象站工作的回忆

.....秦维善初稿 凌志伟征集整理 (40)

呼玛县群众文化史概况..... 叶 磊 (43)

回忆创建初期的呼玛一中..... 姚万堂 (57)

我所知道的呼玛县工商联...龚品三口述 张振清整理 (63)

呼玛县手工业的形成和发展概况..... 张振清 (67)

呼玛县饮食业的变迁..... 张启芳 (70)

历史纪事

呼玛县伪国境警察队组织活动概况..... 张吉顺 (78)

“永安”号船被苏联红军截获经过

.....马洪俊口述 李兆祥整理 (87)

采金史篇

回忆解放初期艰苦的沙金生活

.....王考先初稿 凌志伟整理 (89)
呼玛金矿历史情况调查.....

姜笃耀 姜同义 阎英三 王善文口述
凌志伟 郭娟征集整理 (95)

血的教训

对一九五五年兴华村洪水的回忆..... 孟祥永 (105)
呼玛县第一中学发生特大恶性事故的始末... 郭娟 (108)

人物春秋

建国后呼玛县的第一位烈士..... 姚万堂 (115)
回忆马青山老人..... 李宝善口述 李兆祥整理 (116)
我的启蒙老师——张展..... 徐荣臣 (118)

地方风云

三大垦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兴衰..... 宋贵卿 (122)
呼玛镇的历史..... 张吉顺 (137)
解放前的三道卡与宽河屯...董国珍初稿 凌志伟整理 (177)

呼玛境内的鄂伦春族历史演变

王春亭 凌志伟征集整理

呼玛县境内的鄂伦春民族，集居在大兴安岭北麓的白银纳村，该村是白银纳鄂伦春民族乡所在地。位于东经 $125^{\circ}45'$ 、北纬 $52^{\circ}10'$ 之间。全村389户，1377人，其中鄂族80户，248人。

鄂伦春族是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少的民族之一。这个民族能骑善猎、勤劳勇敢、吃苦耐劳。从解放前的原始部族社会，定居后跨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中，作出了很大贡献，取得了很大成绩，受到了党和各族人民的赞扬。

基本情况

白银纳——鄂伦春语是富裕的意思。

族称——鄂伦春民族族称的由来有三种解释：一是居住在山上的人；二是使用驯鹿的人；三是归顺的人们。

氏族——鄂伦春族的氏族公社为“木昆”制，在十七世纪前叶，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形态。木昆是同一父系血统的人们的共同体。严格实行族外婚制，崇拜共同的祖先，有氏族共同的墓地。氏族长木昆达，由氏族成员民主推选。

姓氏——居住在呼玛河流域的库玛尔路，有玛涅依尔（孟姓），包括吴恰坎（吴姓）和戈瓦依尔（戈姓），包括韦拉依尔（魏姓）、古拉依尔（关姓）两个氏族五个姓氏。

氏族内严禁通婚。

生产方式——过去以使用弓箭狩猎为主的狩猎经济，以使用驯鹿为主要内容的早期畜牧生产。

狩猎工具——狩猎工具有枪、马、犬。这三样是鄂族狩猎不可缺少的工具。原始社会用弓箭；到十七世纪中叶用火枪；清朝时用鸟枪；后用沙俄的别拉旦克、连珠枪；伪满时用七九式；解放后用半自动步枪。马既是猎手的坐骑，又是运输工具。犬是猎人的助手，能发现、跟踪、追捕、搏斗。猎物有鹿、犴、狍子、野猪、黑熊、猞猁和各种飞禽。

狩猎方式——过去烧荒引兽、鹿哨诱猎、狍哨诱猎、碱场猎鹿、堵熊窝、撵猞猁、撵野猪。

住房——用木杆和桦树皮搭成的撮罗子。撮罗子是从室韦人继承下来的。撮罗子的形状、大小不一。

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过去，婚前实行未婚夫在未婚妻家居住的过渡形式。后来，只要男女双方到了成熟期，未婚妻就可以到未婚夫家同居，数年后有了儿女再举行婚礼。定居后，实行男娶女嫁。

丧葬——过去实行风葬。葬法先将死尸装入简易木棺，悬挂在相近的两棵树上，三年后木棺落地，再举行殡葬仪式。现在实行土葬。

穿戴——过去犴、狍皮制品有皮帽、皮大衣、短皮袄、长皮袄、皮裤、皮套裤、皮袜、布腰皮靴、狍腿皮靴、犴腿皮靴、五指皮手套、手闷子、皮被、皮褥子、皮口袋、烟荷包、烟口袋、皮围裙。

桦皮制品——桦皮篓、拾果具、桦皮盆、桦皮碗、水桶、钱线盒、烟盒、桦皮船。

语言——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支。

信仰——过去一部分人信奉萨满教，一部分老年人视黑熊、老虎、狐狸、黄鼠狼、鱼为神并供奉。

白银纳鄂伦春族原属库玛尔路、正黄旗二佐和三佐，后为伪满时的山林一队，游猎于倭勒根河流域，分布在外倭勒根河、内倭勒根河、布拉格罕一带。原佐领孟青太，护林队长孟青太、戈福财。

定居前，孟姓28户，84人；戈姓18户，52人；关姓12户，53人；吴姓1户，1人。定居后，孟姓32户，112人；戈姓16户，56人；关姓10户，36人；何姓1户，4人；于姓1户，3人。

历史沿革

清朝以前，鄂伦春族通过“献贡”或“赏赐”与朝廷建立政治联系，接受朝廷统治。每年向朝廷进贡有珍禽、野兽、皮张。朝廷给予少量的生活用品。

清朝时期。1669年(康熙八年)，鄂伦春族由清政府直接管辖。1673年(康熙十二年)，清政府为了加强和巩固对鄂伦春族的统治，利用其氏族组织，根据鄂族居住的河流，分设五个路，库玛尔便是其中的一个路。路下设佐，负责管理行政，如生产、军事等。佐设佐领一员、骁骑一员、笔帖一员、披甲若干人。清政府在鄂族中设“打牲部”，把鄂族人分成木林西(马上)和摇罕(步下)两种。从木林西中选拔士兵编入八旗组织，发给枪支、马匹、银饷，征调操练，用这部分人来保卫边疆和上战场作战。将摇罕中常年游猎山林的鄂族人编入五路来管理，对这部分人通过“安达”(商人)，向他们掠夺貂皮和珍贵猎物、皮张等。

中华民国时期。中华民国成立后，基本沿用了清朝统治办法。在此期间，鄂族屡遭国外沙俄掠夺，在国内受安达盘剥。1913年(民国二年)，黑龙江道尹提出“就近委派官办”政策，设法资助口粮，随时承使调查。1914年(民国三年)，对鄂族实行“弃猎归农”政策，由政府发给荒地、农具、耕

畜和垦荒用费，做为由猎业转向农业的物质基础。经营农业后，引起了生产、生活等一系列变化：其一打破了闭关自守的状况，加强了同兄弟民族的联系，吸收了先进民族的技术；其二实行猎农兼营，既能狩猎，又能种地、养畜，向多种经营发展，建造房屋，购买家具。这种“弃猎归农”政策，遭到了鄂族的反对，不久就失败了。到了1923年（民国十二年），将鄂族中身强力壮、能骑善射的青壮年编成“保卫团”；1925年（民国十四年）改为“山林游击队”。后来，由于时局动荡、物价暴涨，正在这种困境中，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从此鄂族走向了火海深渊。

日伪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呼玛后，为了镇压鄂伦春族反抗，强化了对鄂族的统治，沿用了协领公署的路、佐机构，1938年（康德五年），日本关东军第三课提出全面奴役鄂族的“暂时利用，最后消灭”的灭绝人性的政策，不准让鄂族开展文化教育，保持原始生活方式；不让经营农业，当做特殊民族隔离；配给鸦片烟、发放烈性酒；利用山路熟，强迫进山围剿抗日联军；强迫十八岁至四十五岁的鄂民加入山林队，接受日本人军训。当时库玛尔路山林队队员200人，由日本指导官一至二人到鄂族中进行军训、监督。为隔断鄂族人与汉人的来往，1940年（康德七年），将鄂族人重新赶进深山，过原始人生活。日伪统治14年，鄂族人民生活贫困，疾病流行，人口下降，整个民族濒于灭亡的边缘。

解放以后。1945年“九三”光复后，鄂族同胞刚回到祖国怀抱，一小撮日伪残余，乘机窜入到鄂族地区，进行拉拢、欺骗。一些鄂族上层人物不明真相，率众参加了“维持会”，部分人参加了“挺进军”、“光复军”。我人民政府和我军派人深入到鄂族地区，做思想发动、宣传教育工作。在党的政策感召下，鄂族同胞弄清了真相，明辨了是非，分清了敌我，重新回到了祖国大家庭的怀抱。

悲惨遭遇

解放前，鄂伦春族长期生活在深山密林里，过着原始的游猎生活。他们在政治上受压迫，在经济上受剥削，过着饥寒交迫的日子。

在历代的封建社会里，朝廷把鄂族人视为“野人”。他们每年把珍贵的皮张、禽兽向朝廷进贡。他们为封建统治者奔赴疆场，在“雅克萨”战斗中，有不少鄂族战士战死在疆场。他们受尽了安达的盘剥，用皮张、珍禽、野兽，换取少量的食盐、白酒和生活用品。在深山里，夏天打不到野物，忍饥挨饿，有时用都柿、稠李子等野果充饥；冬天打不到野物，就煮吃身上穿的犴皮衣、腰间扎的犴筋。有多少人猎获不到野物，饿死、冻死在雪地里。

日伪统治时，日本人从黑河派来个佐领关德兴严加统治鄂族人民。如果谁对现实社会不满而逃跑，如果男女双方不满封建的婚姻制度而私奔，被抓回来后，男的被处杀，女的遭到毒打。有谁打仗斗殴、偷盗，被发现后最少打50大板，被打得皮开肉绽、死去活来。鄂族居住的地方，无医无药，有病就得挺着，挺不过去就送命。有一年，部落里流行了黄病（黄胆性肝炎），有的户全家死掉。日本人把患有黄病的鄂族人抓去解剖做试验。日本侵略者为了对付抗日联军，抓鄂族的青壮年去当护林队，同抗联打仗，有很多鄂族人成了炮灰。

鄂族人民受的压迫深重，而鄂族妇女受的压迫最深最重。在鄂族地区，封建礼教特别严重。女人无论多大年岁，如果死了丈夫，有儿有女的，终生不能再嫁，只得守一辈子活寡；如果无儿无女的，给丈夫戴孝三年，三年后经公婆同意后，方可另嫁。女人生孩子时，不能在家生，在附近搭个撮罗子，地上铺上草，丈夫不能去照看，没有接生员。女人在

冬天生孩子，有的难产而死，有的被冻死。结了婚的女人，不准坐公婆的床铺，如果不慎坐了，不是挨打就是挨骂。女人不准在物品上迈过，只能绕着走，如果迈过，物品必须用火熏过才能再用或把物品烧掉。男人骑过的马、用过的马鞍子，女人不能骑、不能用。贫困人家只有一匹马，出猎时男人骑马，女人只好步行。打到黑熊，前半部女人不能吃，黑熊皮女人也不能坐。男孩可以上学念书，女孩则不可登校门。鄂族婚姻规矩是：指肚订亲、娃娃亲、父母包办订亲。男女双方没有婚姻的自由，很多妇女成了殉葬品。

英 勇 斗 争

鄂伦春民族有着光辉的反剥削、反压迫、反侵略的斗争史。他们不畏强暴，不忍过奴隶生活，对封建统治者、沙俄侵略者、日本侵略者、土匪头目，进行了殊死的搏斗。

十七世纪中叶，沙皇俄国的士兵越过西伯利亚，侵入了中国境内。1665年(清朝康熙四年)，著名的“雅克萨”战争暴发。鄂伦春族出动555名士兵同汉族士兵奔赴战场并肩战斗，击败了侵略者，保卫了祖国的领土，捍卫了祖国的主权。很多鄂族士兵英勇战斗，战死在战场。

1923年(民国十二年)，呼玛县十八站一带，爆发了一起鄂族人民反抗安达盘剥、压榨的斗争，即“刚通”事件。1921年(民国十年)，正兰旗二佐骁骑校滚都善，从精奇里江一带“收抚”的鄂族人，在途中被安达劫去，其中9人被杀害。当时，正兰旗二佐佐领刚通要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但滚都善不甘心忍受，然后聚众起义，威胁刚通随从，并杀死附近所有的安达，率众从盘古河向呼玛河集中。途中又打死数名安达和警察。后来，滚都善被任命为佐领，在布拉格罕设立了官督商办“益民公司”。

铃木喜一等日本侵略者在鄂族地区散布什么“共产党来

了，抢马、抢女人”。当时，一些鄂族人信以为真，不敢接触抗日联军。后来，抗联战士深入到鄂族居住的地区开展工作，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做鄂族上层人物孟青太等人的工作。大多数鄂族人开始觉悟，仇恨日本侵略者，敢于并主动接触抗日联军了。“九三”前夕，日本侵略者看到末日来临，铃木喜一率妻子和部下妄想逃走。一天中午，鄂族人同抗联战士商议，如何歼灭这股顽敌时，有个叫戈布多的鄂族人，想给日本人去报信，当场被鄂族群众抓住捆起来。然后，配合抗联战士一起去打日本人，把铃木喜一这个恶贯满盈的日本侵略者及其部下全部歼灭，并放火烧毁了日本人的仓库。此后，大多数鄂族青壮年投奔了八路军，少数人逃走为匪。

鄂族李长友带领十余人，乘机逃跑为匪，一直逃到内蒙古甘河一带，同那里的土匪纠合在一起。不久，这伙土匪卷土重来，又同呼玛境内的土匪联合在一起，无恶不作，奢杀百姓，抢劫民财，打死我第一任县委书记荫正棋等人。在我军的打击下，土匪有的被打死，有的逃散，有的投降，只剩下李长友这个顽匪了。在鄂族群众的有力配合下，我军把李匪打死在布拉格罕。

1947年，我党在呼玛建立了人民政权呼玛县人民政府。赵志民原为欧浦县警察队伪警察，日本投降后，他凭手中枪支，以维持地方为名，组织维持会、建立公安局、成立自卫团，实际是与地主、富农、奸商和敌伪残渣余孽相勾结，在欧浦镇组织了一支有一百多人的反动武装，自称光复军。赵志民自任司令，鄂族上层人物孟守路任副司令。鄂族青年孟玉、葛培尼冒着生命危险给我军送密信，并长途跋涉、忍饥挨饿，深入匪穴到欧浦镇，对孟守路劝降。后来，孟守路觉悟了，脱离了赵志民匪穴。我军在鄂族和汉族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援下，很快全歼了赵志民这股匪徒。

建村定居

为了使鄂伦春族同胞由原始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由奴隶变成了国家的主人，呼玛县党政部门做了大量工作。

定居前的准备工作。1947年在呼玛县成立了协领分署。协领分署的主要任务：团结鄂族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鄂族发展生产，动员适龄儿童上学念书；对鄂族实行“大供给制”；使鄂族人民在政治上有地位，在生产上有门路，在生活上有保障。

呼玛县协领分署协领张恒毅（后马绍坤）；秘书朱万山、孟坤德；干部有魏爱林、赵立本、张庆朝、郭其柱、葛爱路、孟追保、孟铁柱、王正芳、曹文秀。在鄂族居住地区组建了护林队，护林员100人。护林队的任务是：每年防火期春从3月15日起到6月15日止，秋从9月15日起到12月15日止，共6个月为护林防火期；在此期间，昼夜巡逻、放哨，充当护林防火尖兵；夏冬6个月从事猎业生产。每个护林员，由县政府林业部门发给弹药、服装、防火工具、工资（工分）。

派指导员到鄂族地区开展工作。呼玛县于1950年先后派5名政治指导员到5个护林队，第一队指导员关景春，第二队指导员李绪才，第三队指导员白永臣，第四队指导员盛守成，第五队指导员于景山。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国内外大好形势，召开各种会议，宣传党的政策；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和调查研究工作；以会代训，培养鄂族干部。在经济上给予扶持，每人每年发给米面120公斤，寡妇发给170公斤；每人每年发给油、盐各2公斤；发给色布15尺、黄烟4公斤；冬天发给每人棉衣一套；每年发给学生冬、夏装各一套、棉鞋一双、夹鞋一双、袜子三双、帽子一顶、两年一套被褥，伙食免费；猎民每人一支枪，供足子弹、枪药。

深入鄂族居民点做动员工作。县协领分署派关景春等人深入倭勒河部落，关景春任指导员兼大队长，负责管理生产、生活、治安。在倭勒河选出戈福财为小队长，在布拉戈罕选出关佰宝为小队长。小队下设排，选出排长。主要做了四項工作：一是在鄂族中，特别是在鄂族上层人物中，宣传定居的好处，只有定居，才能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文教、卫生事业才能得到发展，才能逐步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落后状况，才能逐步跨入先进民族行列。二是组织鄂族同胞分期分批到外地学习、参观、观摩、考察，参观汉族村屯的基本建设和各项事业，通过对比进行新旧社会教育。三是在鄂族群众中，充分酝酿、协商对定居的各种意见、建议。四是具体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如建村地点、经费、组织领导等问题。

村址的选择、确定。定居点的选择关系到鄂族子孙后代千百年大事，必须慎之又慎。确定选择村址的条件是：一是土质肥沃，有发展农业生产的前途；二是水质好，不生大骨节病和无地方病；三是交通方便，靠近公路；四是距离汉族村屯比较近，可互相学习，增进友谊；五是兼顾距离狩猎场比较近，便于鄂族狩猎生产。根据上述条件，经反复研究、分析，最后确定白银纳村为定居点。在白银纳村建起土木结构的房舍45栋，划成3条街道，每户56平方米。哪户住哪栋房，事先已决定。每户住房都是玻璃窗，有天棚、地板，窗明几净。于1953年9月末开始下山，这是鄂族同胞历史上的大事，他们背枪跨马，马驮成帮，男女老少211人，浩浩荡荡、下山集中，鞭炮齐鸣，60户鄂族兄弟从野外撮罗子迁进了房屋。在十月一日国庆节这天，召开了定居庆祝大会，苦难的鄂族兄弟从此结束了“毡幕而处，逐水而居”，伏冰卧雪，风餐露宿，漂泊游猎的生活，过上了安居乐业的日子。

白银纳村原本是汉族小屯子，鄂伦春定居后即成为鄂族村，成立了初级社，鄂族兄弟划分为两个队。一队社员是倭勒河一带的猎民，队长是葛福财；二队社员是布拉戈罕一带的猎民，队长是关佰宝，猎业队长是孟玉林。经过农业合作化，又使鄂族兄弟跨越若干世纪，从类似原始社会的游猎生活一跃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走上了康庄大道。

定居后，到种地的季节就种地，冬季农闲时正好是狩猎季节，生产安排合理，生活日益安定。起初有的老年人住不惯房子，又在房子附近搭上撮罗子住，后来才慢慢适应都住进了房子。

1953年成立了学校，9月份开学，起初是汉族老师杜庆顺任教，他为从没坐过椅子听过讲课的鄂族孩子一本本把书翻开，把手写字，还为每个鄂族孩子起了一个好听的名字。为方便教学后来又派来了鄂族老师葛爱路，从此呼玛境内的鄂伦春民族结束了文盲的历史。

兴办各业

鄂族定居后，开始实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形式。成立了临时性和季节性的猎业、农业互助组；1956年建立了猎农结合的高级生产合作社；1958年在十八站成立了人民公社——绿化社，社长葛万财，白银纳村是该社的一个生产队。

在以猎业为主的情况下，发展了农业生产，由手工作业，使用原始犁耙，到半机械化作业。作物主要有小麦，后来种大豆、燕麦。生产方式由广种薄收到增施化肥、实行科学种田，单产逐年提高。

林业生产，主要是护林防火，杜绝或减少森林火灾。后来搞清林生产和木材加工，收入逐年增加。

畜牧业，各户都养马，为狩猎用。后来人工养鹿，主要

取鹿茸。

商业。由开始的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自然经济，后来发展到男猎女织。定居后成立了流动供销队，发展到现在的代销店、供销社。

文化事业。定居前没有什么文化生活，也就是大人给孩子讲故事，有喜庆事围着火堆跳跳舞。鄂族中流传着很多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省、县民研会每次搜集整理民间故事、歌谣、谚语时都必到白银纳乡挖掘整理出一些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仅1987年就挖掘出民族故事17篇，歌谣16首发表在《呼玛民间故事集成》与《呼玛民间歌谣谚语集成》中。鄂族中许多中、青年人爱好唱歌跳舞，逢年过节或在民族活动时便燃起火堆跳起篝火舞，歌手们放开歌喉唱起歌，嘹亮豪放的歌声回荡在白银纳夜空。为繁荣民族文化生活，1986年建立了“白银纳乡文化站”，编制二人，每年拨经费四一五千元，平时以借阅图书为主，经常组织舞会。每逢年节和定居庆祝活动时组织乡直干部、学校师生与鄂族青年自编自演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型文艺节目，并在年节时开展体育和秧歌等活动。

教育事业。1932年在倭勒河建立了鄂族第一所学校——栖林学堂，有14名学生；1940年解散。1942年在倭勒河建一所小学主要学习日语、满语，共有82名学生。定居以来，在白银纳村建立了小学、中学、幼儿园，适龄儿童都能入学、入园。

卫生事业，定居前无医无药。死亡率相当高。定居后建立了村卫生所、分卫生院，有内、外、儿科，做到小病不出村，人们的身体健康得到了保障。

艺术。鄂族喜爱绘画、刺绣、音乐、舞蹈。白银纳鄂伦春族妇女尤其喜欢刺绣与绘画，至今刺绣仍体现在生活中，如绣苞包、烟包、手套、书包、衣服花边等用桦皮制做